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 ASSOCIATES LAW FIRM(SHANGHAI)

---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电话：86 21 58879631 传真：86 21 58879636

二〇一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 6  |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7  |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9  |
|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 |
| 六、公司的独立性.....                   | 13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4 |
| 八、公司的业务.....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23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5 |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 26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30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1 |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31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
| 二十、推荐机构.....                    | 32 |
| 二十一、结论意见.....                   | 32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金象文化、股份公司  | 指 | 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金象文化有限     | 指 | 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之前身                               |
| 公司         | 指 | 金象文化有限或金象文化                                        |
| 金象投资       | 指 | 河南金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观达实业       | 指 | 郑州观达实业有限公司                                         |
| 观达置业       | 指 | 河南观达置业有限公司                                         |
| 赢和融通       | 指 | 北京赢和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
| 铁科赛得       | 指 | 郑州铁科赛得置业有限公司                                       |
| 百利房地产      | 指 | 郑州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挂牌     | 指 | 金象文化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北方亚事       | 指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30026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北方亚事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1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
| 《股份转让说明书》  | 指 | 公司为本次申报挂牌编制的《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金象文化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票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2、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2015年8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3、公司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

年8月12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50000142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艳青；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融元广场B座66号；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互联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沙盘模型设计、雕塑造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非研制）、影视制作、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票务代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企业咨询服务、演出经营及经纪业务。

##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金象文化有限依法通过了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金象文化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一）条款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股份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题片制作和展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00,443.24 元、8,936,029.05 元和 3,796,817.04 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总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三）条款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股份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四）条款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为股份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意思之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五）条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1、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

2、2015 年 6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3203002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05,047.43 元。

3、2015 年 7 月 1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31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64.59 万元。

4、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3203002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605,047.43 元折合股本 1,100 万股（每股面

值 1 元)，其余 605,047.43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象文化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5、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的 2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 名发起人中，1 名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另 1 名系依法在国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5 年 6 月 5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92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015 年 8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3203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8、2015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9、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5000014230，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各股东的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量（万股）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金象投资    | 330.00   | 30      | 净资产  |
| 王艳青     | 770.00   | 70      | 净资产  |

|     |          |     |  |
|-----|----------|-----|--|
| 合计: | 1,100.00 | 100 |  |
|-----|----------|-----|--|

##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是金象投资、王艳青。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 住所                           | 认缴股数<br>(万股)    | 认缴比例<br>(%) |
|-------|--------------------|------------------------------|-----------------|-------------|
| 金象投资  | 410100000134291    |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北<br>段融元广场 B 座 66 号 | 330.00          | 30          |
| 王艳青   | 41012219751108**** | 河南省郑州市东风东路<br>36 号           | 770.00          | 70          |
|       | 合 计                |                              | <b>1,100.00</b> | <b>100</b>  |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的出资形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 32030001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账户，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股份公司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2 名股东，分别为金象投资、王艳青。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金象投资  | 330.00          | 330.00          | 30         |
| 王艳青   | 770.00          | 770.00          | 70         |
| 合 计   | <b>1,100.00</b> | <b>1,100.00</b> | <b>100</b> |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金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艳青女士持有股份公司 7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王艳青女士直接和间接持股份公司 89.15%的股份，对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因此，王艳青女士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公司的独立性

###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6、公司业务独立

金象文化主要业务为专题片制作和展示工程，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7、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1月12日，发起人王迎太、杨彬召开首次股东会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河南金象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之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23日出具的“豫永昊验报字（2007）第101-01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5000014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迎太  | 80.00   | 80      |
| 2  | 杨彬   | 20.00   | 20      |
|    | 合 计  | 100.00  | 100     |

## （二）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 1、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迎太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杨彬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豫通会验字（2009）第 05-08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迎太  | 180.00  | 60      |
| 2  | 杨彬   | 120.00  | 40      |
|    | 合 计  | 300.00  | 100     |

## 2、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迎太出资，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河南捷创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豫捷验字（2011）第 9-01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迎太  | 480.00  | 80      |
| 2  | 杨彬   | 120.00  | 20      |
|    | 合 计  | 600.00  | 100     |

## 3、第三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杨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河南金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股东王迎太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河南金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转让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迎太          | 240.00  | 40      |
| 2  | 河南金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360.00  | 60      |
|    | 合 计          | 600.00  | 100     |

#### 4、第四次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所增资本400万元由王迎太认缴160万元、河南金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认缴240万元；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融元广场B座66号”，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迎太          | 400.00   | 40      |
| 2  | 河南金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600.00   | 6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     |

本次认缴出资于2015年05月12日实缴到位，业经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05月12日出具豫生茂验字[2015]0505号《验资报告》验证。

#### 5、第五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河南金象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金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5%股权转让给王艳青、5%股权转让给杨彬，公司股东王迎太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杨彬、30%股权转让给金象投资，股权转让各方于2014年12月24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艳青  | 550.00  | 55      |
| 2  | 杨彬   | 150.00  | 15      |

|   |      |          |     |
|---|------|----------|-----|
| 3 | 金象投资 | 300.00   | 3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 |

#### 6、第六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王艳青受让杨彬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艳青  | 700.00   | 70      |
| 3  | 金象投资 | 300.00   | 3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     |

###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 （四）股份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其中，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的增资，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增资真实有效；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审议，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全体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互联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沙盘模型设计、雕塑造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非研制）、影视制作、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票务代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企业咨询服务、演出经营及经纪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进行过投资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32030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00,443.24 元、8,936,029.05 元和 3,796,817.04 元，分别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河南金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象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30%的股份，金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b>名称：</b> 河南金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b>注册号：</b> 410100000134291              | <b>登记机关：</b> 郑州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b>类型：</b> 非公司私营企业                       |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王艳青           |
| <b>注册资本：</b>                             |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 <b>住所：</b>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融元广场 B 座 66 号      |                               |
| <b>营业期限：</b> 长期                          |                               |
| <b>经营范围：</b>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 |                               |

金象投资的合伙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艳青   | 191.5   | 63.83   |
| 2  | 杨彬    | 50      | 16.67   |
| 3  | 朱奎霖   | 11.7    | 3.9     |
| 4  | 李亮科   | 10.53   | 3.51    |
| 5  | 惠国义   | 9.36    | 3.12    |
| 6  | 高慧云   | 8.19    | 2.73    |
| 7  | 汤云超   | 7.02    | 2.34    |
| 8  | 李秋香   | 5.85    | 1.95    |
| 9  | 刘琴    | 5.85    | 1.95    |
|    | 合 计   | 300.00  | 100     |

## (2) 王艳青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12219751108\*\*\*\*，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东路 36 号。王艳青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89.15% 的股份，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 (1) 郑州观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名称：郑州观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410101000053557                                                                            | 登记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迎太           |
| 注册资本：1,001 万人民币元                                                                               |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5 日 |
|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天赋路 26 号 7 号楼 1-2 层附 17 号                                                            |                     |
|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                     |
|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煤炭、五金交电、矿产品、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经营）、矿业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 |                     |

## (2) 河南观达置业有限公司

|                                       |                      |
|---------------------------------------|----------------------|
| 名称：河南观达置业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410101000076856                   | 登记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广瑞            |
| 注册资本：1,001 万人民币元                      |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 |
|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南、如意西路东 C 幢 2 层 201 号   |                      |
|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                      |
|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                      |

## (3) 北京赢和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                     |                     |
|---------------------|---------------------|
| 名称：北京赢和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110102009445135 |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迎太           |

|                                                      |                              |
|------------------------------------------------------|------------------------------|
| <b>注册资本：</b> 155 万人民币元                               | <b>成立日期：</b> 2006 年 3 月 28 日 |
|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 1 号 1020A 室                  |                              |
| <b>营业期限：</b>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                              |
| <b>经营范围：</b>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专用设备、日用杂货、文化用品；经济信息咨询。 |                              |

#### （4）郑州铁科赛得置业有限公司

王艳青女士配偶通过百利房地产间接持有铁科赛得 30.8%的股权。

|                                                                                       |                               |
|---------------------------------------------------------------------------------------|-------------------------------|
| <b>名称：</b> 郑州铁科赛得置业有限公司                                                               |                               |
| <b>注册号：</b> 410100000061246                                                           | <b>登记机关：</b>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b>法定代表人：</b> 张勇              |
|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人民币元                                                             | <b>成立日期：</b> 2010 年 10 月 22 日 |
| <b>住所：</b>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 号 1 号卖场 10 层 36 号                                             |                               |
| <b>营业期限：</b>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                               |
|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兼零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材、家具、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河南金象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艳青女士曾持有该公司 50.01%股权，2015 年 4 月 20 日王艳青女士将全部股权转让，现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王艳青、朱奎霖、王静、李秋香、李亮科。

（2）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惠国义、汤云超、史鑫林。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朱奎霖、副总经理李亮科、董事会秘书王静、财务负责人李秋香。

### （二）关联方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附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4 年度     | 定价方式 |
|--------------|------|-------------|------|
|              |      | 金额（元）       |      |
| 郑州铁科赛得置业有限公司 | 购房   | 4500,000.00 | 协议价格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 1-5 月 | 定价方式 |
|--------------|---------|--------------|------|
|              |         | 金额（元）        |      |
| 郑州铁科赛得置业有限公司 | 宣传片制作收入 | 446,601.94   | 协议价格 |

##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艳青女士曾在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5日期间为金象文化有限提供担保，现担保已履行完毕。目前，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2013 年度借入资金  | 2014 年度归还资金  |
|-------|--------------|--------------|
| 王艳青   | 9,690,000.00 | 9,690,000.00 |

## 4、关联方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5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王艳青  |                 |                  | 9,69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铁科赛得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铁科赛得 | 460,0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活动，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象文化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象文化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象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象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金象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金象文化产生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象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象文化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1,231,544.09 元。

#### （二）运输工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运输工具如下：

| 车辆型号 | 品牌型号 | 车牌号码     | 登记日期       | 是否抵押 |
|------|------|----------|------------|------|
| 小型轿车 | 桑塔纳  | 豫 AF729C | 2012.08.10 | 否    |

#### （三）商标

| 商标 | 编号 | 核定服务项目 | 有效期 | 是否抵押 |
|----|----|--------|-----|------|
|    |    |        |     |      |

|                                                                                   |                    |                                                                         |                            |   |
|-----------------------------------------------------------------------------------|--------------------|-------------------------------------------------------------------------|----------------------------|---|
|  | 第<br>11038301<br>号 | 户外广告；广告；电视广告；广告代理；广告片制作；广告策划；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技术展览 | 2013.10.14 至<br>2023.10.13 | 否 |
|-----------------------------------------------------------------------------------|--------------------|-------------------------------------------------------------------------|----------------------------|---|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如下：

| 序号 | 名 称                 | 编 号                          | 有效期                    |
|----|---------------------|------------------------------|------------------------|
| 1  |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示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 Q20141247                    | 2014.5.28 至 2017.5.28  |
| 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br>与施工二级 | C241010701-4/1               | 2015.3.12 至 2017.11.19 |
| 3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豫）字第 00186 号                | 2015.1.13 至 2017.4.1   |
| 4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 （豫）JZ 安许证字<br>[201]011583-03 | 2014.2.26 至 2017.2.26  |
| 5  | 信用等级 AAA 证书         | HCC2015ZT559                 | 2015.5.29 至 2016.5.28  |
| 6  | ISO9001             | 06915Q10496R0S               | 2015.5.14 至 2018.5.13  |
| 7  | ISO14001            | 626015E10044R0S              | 2015.5.14 至 2018.5.13  |

#### （五）财产的权属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象文化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部分资产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更名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金象文化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金象文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象文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 182,406.99 元，主要为应收备用金、押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等。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36,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象文化仍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金象文化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2009 年 5 月 5 日，金象文化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1”]

2011 年 9 月 26 日，金象文化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2”]

2014年4月20日，金象文化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金象文化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增资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金象文化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的修改、争议解决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金象文化的《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金象文化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金象文化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象文化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2、金象文化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金象文化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3、金象文化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金象文化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4、金象文化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金象文化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5、金象文化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内容。另外，金象文化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金象文化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股份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王艳青、朱奎霖、王静、李秋香、李亮科，其中王艳青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艳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郑州正金数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11月，在

郑州金象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在河南金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政协委员；2012年2月至今，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人大代表，任期至2017年。

朱奎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在郑州金象多媒体制作工程有限公司任文案；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郑州金象多媒体制作工程有限公司任策划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在金象有限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在金象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金象多媒体任行政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金象有限任行政人事部主管；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在金象有限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秋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7月毕业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在河南企豪工贸有限公司任出纳；1994年9月至2000年2月，在河南企豪工贸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0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沈阳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金象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亮科，男，中国国籍，1984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河南工艺美术学校视觉传达专业，2014年取得建筑装饰高级设计师证；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在郑州虹桥广告有限公司任挑战者招聘杂志责任编辑；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在河南博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金象多媒体任设计人员；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金象有限任展示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在金象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 2、股份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惠国义、汤云超、史鑫林，其中惠国义、汤云超是股东代表监事，史鑫林是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惠国义任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惠国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洛阳大学工程管理专业；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在郑州金象多媒体制作工程有限公司任摄像师；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在金象多媒体任业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在金象多媒体工程任售后部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金象有限任业务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汤云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在金象多媒体任文案及后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金象多媒体任拍摄及剪辑；2009年11月至2012年9月，在金象多媒体工程任制作部项目主管；2012年10月至今，在金象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史鑫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2007年1月毕业于河南黄河科技大学艺术设计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在河南海润广告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深圳市灵臻传媒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在河南电视台任法制频道议案追踪栏目制片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河南世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艺术总监；2012年7月至今，在金象有限任策划主管；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朱奎霖，详见十五（一）1董事朱奎霖简介。

副总经理：李亮科，详见十五（一）1 董事李亮科简介。

财务负责人：李秋香，详见十五（一）1 董事李秋香简介。

董事会秘书：王静，详见十五（一）1 董事王静简介。

##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开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现为 5 人，监事会现为 3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

##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1、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营业税     | 营业收入    | 3%、5%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流转税额计征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流转税额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流转税额计征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核定征收、查账征收 |

## 2、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金象文化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象文化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3、金象文化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金象文化的书面说明、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二年以来，金象文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金象文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象文化自 2013 年以来，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象文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象文化自 2013 年以来，能够遵守《质量法》、《标准化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金象文化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金象文化现有正式员工26名，公司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员工的报酬。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金象文化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象文化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金象文化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象文化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金象文化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象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推荐机构

金象文化已聘请万联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联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金象文化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

魏雄文

经办律师：

张嘉飞

侯恒波

2015年9月16日